

#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委〔2023〕4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3年6月5日

#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工作考核的首要内容，是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自觉担当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强化两级管理，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理工大学全体教职工。

##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统筹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工作，对发现严重违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指导协调二级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各二级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具体办法。

**第七条** 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开展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全面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

**第八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采取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

###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等级**

**第九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主要考察教职工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十个方面。

**第十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等级分为达标、基本达标、未达标，各等次不设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结合学校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考核内容与标准，师德表现特别突出，发挥模范和表率作用的，可确定为“达标”。

**第十二条** 凡涉及以下情况之一的，个人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等级为“未达标”：

1. 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给学校造成严重声誉、信誉损失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2. 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存在其他未达到要求或违反师德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达标、未达标等级外，其余情形者个人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等级为“基本达标”。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总结。学校制定《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表》（附件1），教职工对照考核表内容进行个人总结。

**第十五条** 考核等级初评。各教学科研单位人员的初评工作由基层党支部书记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初评工作可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牵头负责，组织熟悉被考核人的师生进行初评，学生比例不超过20%；非教学科研单位人员的初评工作由基层党支部书记牵头负责，组织熟悉被考核人的教职工进行初评。初评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9人。

**第十六条** 考核等级复评。二级单位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复评等级，汇总考核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七条**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工作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应召开校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思想政治考评组会议，根据申报人员的初评和复评等级，确定终评意见。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应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依规研究确定。被考核人对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在考核结果通知下发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对复核结果不认可的，可在复核结果通知下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异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受理后，进行复核，作出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的最终认定，并将认定结果通报被考核人和所在二级单位。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工作可根据需要请相关部门进行协查。

##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年终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聘、职级晋升、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凡未达标者实行“一票否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上理工委〔2016〕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表

部门: \_\_\_\_\_

被考核人姓名: \_\_\_\_\_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等级
1	坚定政治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2	自觉爱国守法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3	传播优秀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4	潜心教书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5	关心爱护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6	坚持言行雅正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7	遵守学术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8	秉持公平诚信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9	坚守廉洁自律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10	积极奉献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综合评价等级:		
<b>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初评会议记录及考核意见:</b> 会议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人, 其中教师_____人, 学生_____人 综合评价汇总: A: 达标 _____票; B: 基本达标_____票; C: 未达标_____票 初评考核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勾选)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b>二级单位党组织考核意见:</b> 复评考核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达标 (勾选)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考核指标内容可参考背面“考核指标具体阐述”。

2. 初评考核等级评定方法: A的得票数大于参加人数1/2, C的得票数小于或等于参加人数1/3, 评定为A; C的得票数大于参加人数1/2, 评定为C; 其余情况评定为B。

## 考核指标具体阐述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教育事业。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不得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不得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结合、育德和育智结合，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无故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注重为学生解疑释惑，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规范使用自媒体。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等。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遵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标准规范，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公正公平，光明磊落，为人正直。讲信用、重信誉、守承诺。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有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行为等。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社会，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此页无正文)